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楊來逸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百萬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楊來逸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百萬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楊傳舜先生(作為賣方)；
- (c) 楊來逸先生，賣方的兒子，將提供若干承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楊來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的待售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除已向買方作出的質押外，待售股份並無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的質押；
- (ii) 包買礦區的探礦權及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並無遭受任何查封、凍結或其他產權負擔；
- (iii) 並無禁止完成收購事項的有效禁制令或命令；
- (iv) 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同意(如有需要)；

(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提供買方為完成其盡職審查而要求的所有資料；

(vi) 賣方的陳述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

(vii)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除下文所述的股權質押外，並無就收購事項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代價

買方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部分代價將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的全球發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約人民幣63百萬元(佔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4%)擬用作資產收購及投資用途。代價餘額人民幣27百萬元將由本公司自有累計現金儲備撥付。

待售股份的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i) 下文所載「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

(ii) 目標公司發展前景的業務分析；

(iii) 銅、鉬等有色金屬及鋅、鉛等其他共存金屬的價格前景；及

(iv) 由買方聘請的盡職審查服務供應商(包括一名礦業估值師、一名金融資產估值師、一名核數師及一家律師事務所，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的第三方)提供的第一次評估(定義見下文)結果及專業意見。

獨立金融資產估值師提供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最新估值(「第一次評估」)約為人民幣156,904,700元；因此，目標公司60%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94,142,820元。

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較此價值有約4.4%的折讓，此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同意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b)本公司回報與風險的平衡，以及目標公司對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投資標準的適合性；及(c)買方的投資風險控制要求。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八個營業日內支付，且於2026年1月盡職審查工作開始前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8百萬元將作為此期付款的一部分；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須於辦妥有關待售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後八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尾期餘款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目標公司探礦許可證屆滿日期2026年9月30日前重續該許可證後八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股權質押

為擔保楊來逸先生履行其根據該協議就代價調整機製作出的承諾下的責任，楊來逸先生已同意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20%股權質押予買方。股權質押應於該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登記，並應持續有效至賣方及楊來逸先生於該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履行完畢為止。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楊來逸先生須就彼此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承擔無限制連帶及個別責任。

代價調整機制

為了控制投資風險及更好地保障買方的利益，該協議已載列以下代價調整機制：

簽署協議後，買方有權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行業專家對包買礦區進行新一輪詳細勘

探調查。探礦權所屬的包買礦區的礦石資源量及平均礦石品位(經獨立外部專家審閱核實)必須符合所有以下最低門檻：

- (i) 銅金屬資源量至少為 215,000 噸，平均品位至少為 0.5% (就硫化礦而言) 或 0.7% (就氧化礦而言)；
- (ii) 鉬金屬資源量至少為 61,000 噸，平均品位至少為 0.06% (就露天開採而言) 或 0.08% (就地下開採而言)；及
- (iii) 歸類為「控制礦石」的礦石資源量應佔上文(i)及(ii)項所述銅及鉬合計噸數 276,000 噸的至少 30%。

倘完成新一輪詳細勘探調查後，目標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的任何一項，將導致並促成對目標公司總股權的新一輪財務評估(「**第二次評估**」)，包括對其勘探權的新評估。第二次評估將採用追溯評估法，以第一次評估所用的相同參考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估值日。倘第二次評估所得估值低於第一次評估所得估值，楊來逸先生承諾將於收到買方補償通知的五日內，根據下述公式以零代價轉讓其部分或全部目標公司質押股權，以補償買方本公司遭受的估值差額：

註冊資本補償金額 = (代價 / 第二次評估值 - 代價 / 第一次評估值) × 人民幣 30 百萬元

上述公式中的人民幣 30 百萬元金額代表目標公司的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由楊來逸先生質押的目標公司 20% 股權相當於人民幣 6 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倘質押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 百萬元)不足以支付應向買方支付的註冊資本補償金額，賣方及楊來逸先生均須於收到買方要求進一步現金補償的通知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尚未支付的補償餘額，計算公式如下：

現金補償金額 = (第二次評估值 / 人民幣 30 百萬元) * 未補償的註冊資本金額

楊來逸先生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配合簽署協議並完成補償股份轉讓登記。由此產生的所有相關稅費應由補償方承擔(如適用)。

根據前述代價調整完成股權補償前，或確認無需進行該等代價調整前，楊來逸先生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質押、委託、用於償還債務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辦妥有關待售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之日作實，此後預期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持有60%及楊來逸先生持有40%。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成立，總部位於拉薩。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銅)的探礦、開採、生產和銷售。

有關賣方的資料

楊傳舜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並為控股股東。彼為商人及投資者，自目標公司於2009年成立起投資，現時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先生為中國居民及並無持有本集團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楊來逸先生的資料

楊來逸先生為賣方的兒子，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楊來逸先生為商人，現時為父親工作。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來逸先生為中國居民及並無持有本集團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西藏自治區昌都市卡若區一個礦場100%探礦權的公司。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礦區名稱	包買礦區
礦業權類別	探礦權
礦業權擁有人	Sichuan Dachuan Mining Co., Ltd.
探礦許可證編號	T5400002008063010008468.
礦物類別	銅及鉬以及鋅及鉛
探礦區面積	52.46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由於目標公司僅持有探礦權而無採礦權，故過往並無收入。目標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虧損淨額(稅前及稅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824,9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18,000元(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2025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2025年 10月31日 的賬面值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30,000
累計虧損	(40,903)
資產總值	14,967
負債總額	(25,870)
資產淨值	(10,903)

目標公司礦業權的評估

(I) 礦業估值師及評估方法

本公司委聘了專業服務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一名礦業估值師。雲南俊成礦業權評估有限公司（「礦業估值師」）為一家合資格礦業權評估公司，持有礦業權評估資格證書（編號：礦權評資[2012]1），其採用地質要素評序法評估目標公司的探礦權，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10月31日。評估報告於2026年3月11日出具（報告編號：俊成礦評報字[2026]第021號）。礦業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以及楊來逸先生，且並無於上述各方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II) 估值方法的選用及理由

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礦業估值師考慮了三種估值方法：(a) 收益法、(b) 市場法（銷售比較法）及(c) 成本法（地質要素評序法）。基於以下原因，地質要素評序估法獲選為評估普查至詳查階段探礦權的最合適方法：

- (a) 地質要素評序法的適用性：此方法適用的勘探區(i)已開展系統性地質勘探工作；(ii)備有符合勘探規範要求的地質勘探報告或地質資料；及(iii)備有可滿足評價指標考核要求的特定地質及礦產資料。包買礦區勘探區符合所有上述準則，已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完成各項勘探工作，包括鑽探(7,358.60米)、槽探(2,001.00立方米)、地球物理調查及地質測圖。
- (b) 收益法的不適用性：由於目標公司只持有探礦權（而非採礦權），且包買礦區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進行任何開採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缺乏經濟及經營活動，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所需的其他重要經濟參數，如開發投資成本、經營成本、市場定價參數及管理費用亦無法可靠地取得。

- (c) 市場法的不適用性：公開市場上並無處於相同探礦階段(普查至詳查)的有色金屬礦產探礦權的可資比較公開交易案例，故銷售比較法不適用。

總括而言，礦業估值師認為，鑑於目前的勘探階段及可得數據，地質要素評序法是評估目標公司探礦權的最合適方法。

(III) 資料來源及工作範圍

礦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時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來源：

- (a)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1月的《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包買礦區銅鉬礦普查地質報告》，以及相關的礦產資源儲量審查證書(藏國土資儲備字[2014]09號)；
- (b) 日期為2014年12月的《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包買銅鉬多金屬礦區2014年度總結報告》，其載有銅及鉬的詳查結果及鉛及鋅的普查結果。此報告亦由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編製；
- (c) 採礦權持有人提供的工作量統計表(《西藏昌都卡若區包買銅鉬礦詳查探礦權工作量統計表》)；
- (d) 探礦許可證(證號：T5400002008063010008468)；及
- (e)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文件及定價標準，包括《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2021)》。

礦業估值師執行的工作範圍包括：(i) 訪談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ii) 核實探礦許可證及權屬狀況；(iii) 審閱所有相關地質報告及勘探數據；(iv) 分析地質勘探工作質量及有效性；及(v) 委聘五名合資格地質專家分別對價值調整係數(α)進行評分。

(IV) 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及假設

地質要素評序法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探礦權價值：

$$\text{探礦權價值} = \text{基礎成本} \times \text{調整係數} (\alpha)$$

礦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量化輸入數據及假設載列如下：

A. 基礎成本價值：

基礎成本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基礎成本} = \text{探礦工作重置成本} (R) \times \text{效用係數} (F)$$

上述公式中各項數值的收集及構成如下：

- (a) 有效探礦工作量：礦業估值師已核實於探礦許可證範圍內完成的有效探礦工作量。
- (b) 地區調整係數：根據《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2021)》，適用於西藏地區的係數為 1.90。
- (c) 直接成本重置價值：上述探礦工作的直接成本重置價值按當前定價標準經地區係數調整後計算為約人民幣 27,528,530 元。
- (d) 間接成本分配係數：根據《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2008 年版)的規定，間接成本指其他地質工作，如綜合研究及報告編製、岩礦測試、施工場地建設等。間接成本的現值按直接成本的現值乘以分配係數計算，而間接成本的分配係數為 30%。因此，間接成本為人民幣 27,528,530 元的 30%，即約人民幣 8,258,559 元。
- (e) 重置成本總額(R)：探礦工作的重置成本總額計算為約人民幣 35,787,089 元 (即直接成本人民幣 27,528,530 元加間接成本人民幣 8,258,559 元)。

(f) 效用係數(F)：3.19，效用係數反映探礦成本對價值的貢獻。其為工作部署合理性係數乘以加權平均質量係數的乘積。

- 工程工作部署合理性係數評估探礦工作部署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據《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CMVS30800-2008)，工程工作部署合理性係數的建議範圍為 1.01 至 2.00。本次採用的係數為 1.40。
- 加權平均質量係數指各類探礦工作(鑽探、槽探、地球物理調查、淺井及地質測圖)質量係數的加權平均值，根據該等工作是否符合相關探礦標準的要求進行評估。根據《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CMVS30800-2008)，工程工作部署合理性係數的建議範圍是 2.00 至 3.00。本次採用的係數為 2.28。
- 因此，在此情況下，效用係數等於 3.19 ($1.40 \times 2.28 = 3.19$)

(g) 採用上述公式將R值與F值相乘後得出基礎成本為約人民幣 114,160,900 元。

B. 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α)通過將由獨立專家小組評估的七項地質要素價值指數相乘釐定。礦業估值師聘請了五名資深合資格地質及地球物理專家，彼等在銅鉬及鉛鋅勘探的礦化規律、勘探技術標準及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該等專家獨立審閱了所有相關地質文件及報告，分析了勘探數據，並根據《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CMVS30800-2008)所載標準對各項地質要素進行評分。

七項地質要素及其評估值指數如下：

要素名稱	指引	
	準則範圍	實際得分
區域成礦地質條件	1.01-1.2	1.06
成礦地質條件	1.01-1.2	1.08
礦化強度及儲量規模	2.00-2.49	2.17
礦石品質及選冶性能	1	1
開採技術條件	1	1
礦產品及礦業權市場條件	1	1
環境及社會影響	0.50-0.99	0.62

在此情況下，調整係數(α)等於 1.54，乃按上述七項價值指數的乘積計算得出($1.06 \times 1.08 \times 2.17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62 = 1.54$)。

(V) 估值結論及計算

根據地質要素評序法，探礦權價值計算如下：

探礦權價值 = 基礎成本 \times 調整係數 = 人民幣 114,160,900 元 \times 1.54 = 人民幣 175,807,900 元(約人民幣 176 百萬元)

礦業估值師得出結論，目標公司持有的包買礦區探礦權(100% 股權)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估值基準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 175,807,900 元。估值自基準日起計一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內有效。

(VI) 估值的主要假設

估值按以下主要假設的基準編製：

- (a) 探礦權於屆滿後可成功續期；
- (b) 經礦業估值師核實的有效礦探工作量屬真實且可靠；
- (c) 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管理制度在重大方面將保持不變；

(d) 概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將對探礦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財務評估

本公司委聘了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財務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的總股權價值。財務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即根據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估算業務價值。估值報告於2026年3月12日出具(報告編號：杭立評報字[2026]第34號)。財務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以及楊來逸先生，且並無於上述各方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選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為：(i)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探礦權(一項無形資產)，並無經營收入或現金流量支持收益法；及(ii) 缺乏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先例以採用市場法。

財務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結論如下：

- (a) 資產總額(賬面值)：人民幣14,966,900元，包括無形資產(探礦權)人民幣8,000,000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探礦開發支出)人民幣6,966,900元；
- (b) 無形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75,807,900元，根據上述礦業估值師對探礦權的估值得出。較賬面值的增值人民幣167,807,900元(2,097.60%)是由於包買礦區的礦產資源內在價值及所投入的探礦工作並未於賬冊所載的歷史成本中悉數反映；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值)：人民幣6,966,900元，指鑽探工程及岩心儲存設施建設支出，按賬面值評估，並無增值；
- (d) 資產總額(評估值)：人民幣182,774,800元；
- (e) 負債總額(評估值)：人民幣25,870,100元，包括經核實後按賬面值評估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096,3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773,700元；及

- (f) 股權淨值(100%權益)：人民幣156,904,700元，即資產評估總值人民幣182,774,800元減負債評估總額人民幣25,870,100元。自資產淨值賬面值(負人民幣10,903,200元)至股權評估淨值的增值額為人民幣167,807,900元(1,539.07%)，主要歸因於探礦權重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鋅、鉛、銅及銀精礦的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透過投資及收購活動，延伸並拓展於西藏自治區的業務據點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已為此目的規劃並分配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目標公司非常符合業務需求及企業目標，原因如下：

- a) 其潛在鉛及鋅礦石儲量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總資源儲量，不但可進一步強化及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產量增長勢頭，亦可藉礦石儲量增加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 b) 銅及鉬礦石儲量不但將有助大幅提高收入及利潤水平(受惠於銅及鉬金屬商品價格高企)，更將可擴大本集團金屬產品組合、分散風險，從而增強企業抵禦不利風險影響的能力。
- c) 其符合本集團的擴張策略，因為將有助使本集團的業務據點延伸至西藏自治區東部的昌都市。
- d) 雖然包買礦區仍處於生產週期的早期階段，尚未進行任何採礦作業，但其現值相對較低，因此投資總額較小，整體投資風險較低。

收購事項的主要風險

由於各種風險因素或不可控制的原因，收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帶來本集團預期的裨益。例如：

- a) 列明的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

b) 新一輪詳細勘探調查的礦石儲量結果可能不如上述於2013年及2014年的調查結果一般理想。然而，協議亦已載列上文所述關於估值調值及補償機制的條款。此外，包買礦區與本公司均位於西藏自治區，地理位置鄰近，本公司有充分的專門及當地知識以更瞭解包買礦區，使投資風險更為可控。

總括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楊來逸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有條件協議
「包買礦區」	指	西藏昌都卡若區包買銅鉬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達成「先決條件」一段項下先決條件之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於2025年12月11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60%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 60% 及楊來逸先生擁有 40%
「賣方」	指	楊傳舜先生，持有目標公司 60% 股權的自然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

拉薩，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董黎君女士及楊曉燕女士。